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释 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体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杰西科技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对象、海河纳通基金	指	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释义项目		释义
		行)》
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释 义	1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九、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16
十、私募基金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6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1
十五、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八、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二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适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6
二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37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7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0
二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0
二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0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北京证监局、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5月29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3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5月29日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发行人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名发行对象。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前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2022年5月审计报告和2022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明细账、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haxun/>）、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8 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6 日），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确定对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公告。

2023年6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023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6月13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对象满足《公众公司办法》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毅武控制海河纳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河纳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68.92%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同时间接持有海河纳通基金 47.93%合伙份额。

公司控股股东纳通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海河纳通基金 49.30%合伙份额，且直接持有海河纳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河纳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

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7CLF0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海河纳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93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99****81，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

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本次发行对象海河纳通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纳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770；海河纳通基金于2022年3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QH578。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

k. court. gov. cn/) 等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海河纳通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纳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770；海河纳通基金于2022年3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QH578。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成立目的为对优质公司进行投资。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之前，海河纳通基金已对杰西科技之外的其他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海河纳通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九、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新增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十、私募基金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纳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770；海河纳通基金于2022年3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QH57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由于以上决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暴

凯、徐志华、申超超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健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

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纳通集团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

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 200 人，故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2.56 元/股。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13158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2,970,263.4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2 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06,952.4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7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2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

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美的连（833505.NQ）和立德电子（833713.NQ）近期未进行定向发行，故无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数据可供对比。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C358）。近期完成定向发行的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定增股份上市日	发行价格	每股收益	市盈率
872999.NQ	帝斯博	2022/5/31	13.33	0.78	17.09
871824.NQ	双星药业	2022/7/1	4.00	0.22	18.18
873758.NQ	奥普生物	2022/9/14	10.30	0.26	39.62
873831.NQ	迪尔生物	2022/9/29	30.00	0.85	35.29
平均值					27.55
中位数					26.74
杰西科技					29.30

注 1：市盈率=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杰西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计算得出；

注 2：上表中“每股收益”为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时最近一年每股收益；“发行价格”为挂牌公司该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

上表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平均值为 27.55 倍，中位数为 26.74 倍。按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 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为 29.30 倍，公司本次发行定价

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基本相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形。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595,7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6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0,000,000.12 元。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上述权益分派的相关股利及股息，仅由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6、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发行 1,595,745 股股份（占公司增资完成后已发行股份比例的 6%），纳通广业壹号（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增资方式向公司投资人民币 3,829,787.00 元并持有 2%股权，先锋伙伴（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激励之目的以账面净资产的价格出

资人民币 2,446,810.00 元并持有 4% 公司股权。上述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数增加为 26,595,745 股。

纳通广业壹号（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价格为 7.20 元/股，先锋伙伴（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价格为 2.30 元/股，均低于此次发行价格 22.56 元/股。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22.56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合理。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均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员工；

(2)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六、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认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海河纳通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5月25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现金的方式，认购甲方向其定向发行的 443,263 股股份。

（2）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的认购款必须按甲方正式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函。

若上述条件均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若在限售期内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出现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发行、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放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或撤回申请材料、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或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情况，本协议自动终止，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8、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存在较大区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实质性判断或保证。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固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

投资目标、生理和心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因本次认购甲方股票产生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损失除外。

2) 乙方未按照认购公告要求的期限延迟支付认购款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应损失。若乙方迟延 10 日仍不能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认购款，除乙方另有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内 10 个自然日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3) 若出现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发行、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放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或撤回申请材料、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或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情况，本协议自动终止，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4) 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 凡因支付认购款项、履行备案审查手续、终止备案审查时退款等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二) 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八、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涉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13.28 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13.28
合计	-	10,000,013.28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000,013.28
2	支付员工薪酬	6,000,000.00
合计	-	10,000,013.28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对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的需求随之增长，原材料采购需求也日益增加，员工工资、奖金等支出也有一定增长，因此需要

充足的流动资金来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进一步增加。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所处行业进入高速增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业绩持续向好，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526.33万元、8,345.34万元。

（1）支付供应商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4,677.41万元、6,229.71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35.41万元，159.92万元，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逐年上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支付员工薪酬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386.55万元、465.75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职工薪酬费用也随

之增加，预计未来两年职工薪酬费相比报告期内有所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以应对公司员工人数增长后的人力成本需求，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保障。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

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于2023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详细说明了募集资金的适用主体及使用形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二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此次定向发行系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审议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建立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符合

《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毅武，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纳通集团及实际控

制人赵毅武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 东	北京纳通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12,500,000	47.00%	0	12,500,000	46.23%
实际控 制人	赵毅武	12,500,000	47.00%	0	12,943,263	47.87%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控股股东 96.40%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47.00%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毅武未直接参与认购，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毅武通过控制海河纳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河纳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海河纳通基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47.87%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由 47.00% 变更为 46.23%，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定价公允合理，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杰西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杰西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陈嘉宁
陈嘉宁

项目负责人签名： 饶玉婷
饶玉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